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 时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 时、下午 13:00—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时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4 月 18 日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杨海贤董事长

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的出席及表决情况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231,926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4772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38,544,153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796%；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93,381,8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91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231,502,9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4070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38,121,053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547%；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93,381,848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91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23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02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423,100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8%；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4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

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2,24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725%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股东	231,926,001	231,925,701	99.9999%	300	0.0001%	0	0.0000%
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544,153	138,543,853	99.9998%	300	0.0002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3,381,848	93,381,8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45,2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股东	231,926,001	231,925,701	99.9999%	300	0.0001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544,153	138,543,853	99.9998%	300	0.0002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3,381,848	93,381,8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45,2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股东	231,926,001	231,719,801	99.9111%	206,200	0.0889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544,153	138,544,15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3,381,848	93,175,648	99.7792%	206,200	0.2208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039,3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72%；反对 206,2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828%；弃权 0 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股东	231,926,001	231,926,00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544,153	138,544,15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3,381,848	93,381,8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45,5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股东	231,926,001	231,925,701	99.9999%	300	0.0001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544,153	138,543,853	99.9998%	300	0.0002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3,381,848	93,381,8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45,2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股东	231,926,001	231,926,00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544,153	138,544,153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3,381,848	93,381,8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45,5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股东	231,926,001	231,452,801	99.7960%	473,200	0.2040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544,153	138,543,853	99.9998%	300	0.0002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3,381,848	92,908,948	99.4936%	472,900	0.5064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72,3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267%；反对 473,2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733%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股东	231,926,001	231,452,801	99.7960%	266,100	0.1147%	207,100	0.0893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544,153	138,543,853	99.9998%	300	0.0002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3,381,848	92,908,948	99.4936%	265,800	0.2846%	207,100	0.2218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772,3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267%；反对 266,1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504%；弃权 207,1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22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股东	231,926,001	231,925,701	99.9999%	300	0.0001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544,153	138,543,853	99.9998%	300	0.0002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3,381,848	93,381,8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45,2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 2016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股东	231,926,001	231,925,701	99.9999%	300	0.0001%	0	0.0000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544,153	138,543,853	99.9998%	300	0.0002%	0	0.0000%
B 股股东	93,381,848	93,381,848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245,2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0 股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，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巫国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1 中子议案 1、选举巫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同意当选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（%）
票数	231,502,901	99.8176%
其中：A 股股东	138,121,053	99.6946%
B 股股东	93,381,848	100.0000%
中小股股东	1,822,400	81.1579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周杰璋

(三) 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